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0 年 12 月 22 日

目 次

壹、 背景	1
貳、 業務報告	2
一、 第 19 款第 1 項「衛生福利部」	2
二、 第 19 款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	4
參、 結語	11
肆、 附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0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	12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主管 110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凍結決議事項 5 項，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 110 年度歲出預算，係落實「目標導向、實質檢討」作業，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核實並秉零基預算精神編列。

經 大院審查結果本部主管 110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2,475 億 4,007 萬 6 千元，包括本部編列 2,048 億 6,847 萬 4 千元、疾病管制署編列 55 億 6,513 萬 5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 27 億 8,606 萬 2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 55 億 2,265 萬 9 千元、國民健康署編列 17 億 3,113 萬 2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編列 269 億 1,199 萬 7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1 億 5,461 萬 7 千元。

上開機關所編列之預算，依 大院審議結果，對於部分工作計畫作成凍結決議共計 128 項，業經 大院於 110 年 5 月 6 日審查完竣，除 5 項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

貳、業務報告

一、第 19 款第 1 項「衛生福利部」：

(一) 決議事項 三十九

本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032 萬 9 千元。有鑑於政府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雖宣稱進口美國牛肉、豬肉，將遵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訂出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惟 CODEX 之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孕婦、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危險族群，作特別評估風險，亦無長期影響人體健康之科學數據，顯見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有其缺失，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 一、依 101 年 4 月 11 日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召開專家會議結論，每日可接受萊克多巴胺攝取量 (ADI) 為 $1 \mu\text{g}/\text{kg bw}/\text{day}$ 。此 ADI 值已考量人體間個體差異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肝腎功能不良者，及心血管疾病病人等敏感族群，應足可作為食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依據。
-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8 年委託成功大學辦理「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已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同年齡層之民眾，依 CODEX 標準評估暴露風險均在可接受範圍。
- 三、該署參酌諮議會專家建議，及參照 CODEX 標準訂定豬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其中豬肌肉及脂為 0.01

ppm、肝為 0.04 ppm，並考量國人飲食習慣，訂定比 CODEX 更為嚴格之腎臟容許量標準（0.04 ppm），另將其他可供食用部位訂為 0.01 ppm。

四、綜上，本部已依據科學證據及考量國人飲食習慣，進行風險評估，確保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未來本部將持續積極研謀相關改革與精進措施，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二）決議事項 一二八

本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032 萬 9 千元。政府力推進口美豬政策，農委會與本部卻各自推出臺灣豬標章，本部可自行下載，農委會的則是要申請，造成廠商與民眾無所適從，爰凍結 50 萬元。

《說明》：

- 一、豬原料原產地之標示形式及方式不拘，除可使用各地方政府設計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提供之貼紙，亦可自行製作標示，本部業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食品業者擇一使用，以消費者清楚易懂、誠實標示為原則。
- 二、另，標示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標章之產品或場所（如臺灣豬標章）使用之豬原料「全部為國產者」，得免重複標示；使用豬原料含非國產者，則需另標示非國產之產地，2 者標示宜於同一視野。
- 三、110 年度有關豬、牛原料原產地及輸入業及其下游業者之稽查專案計畫，本部業請各地方衛生局按期程辦理及依限填報稽查結果。

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已設置「豬肉儀表板」，公布臺灣豬原料產量與進口豬原料輸入量。

五、綜上，本部已訂定輸入豬肉產品相關規定，並加強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未來本部將持續積極研謀相關改革與精進措施，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三、第 19 款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 決議事項 二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中「為確保衛生安全環境、研析食品法規政策及辦理強化新興食品科技衍生產品之管理能力等業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999 萬 6 千元。應提出「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修正計畫書及時程表」，廢除現行功效評估方式中不當之「動物實驗」模式，改以人體實證模式驗證，爰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 一、基於科學進展及實驗動物福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已公告之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持續檢討修正，並於 110 年 4 月公告修正「健康食品之抗疲勞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同年 1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功能評估方法」，刪除動物模式，僅以人體研究作為評估依據。
- 二、該署將持續參考國際法規進展、實驗動物福祉 3R (替代 Replacement、減少 Reduction 及優化 Refinement) 精神及各界意見，精進健康食品評估方法。

三、綜上，該署將持續朝科學且可落實之人體食用研究方向努力，檢討動物實驗之必要性，編列經費辦理「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等相關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如凍結 300 萬元恐造健康食品保健業務推動困難，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四) 決議事項 十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021 萬 2 千元。基於法規及消除國人疑慮，政府應赴美針對牛肉及豬肉進口廠進行系統性查核，未進行實地查核前，不應貿然開放進口，爰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美國牛肉實地查廠：

- (一)我國於 98 年開放輸入美國 30 月齡以下牛隻生產之帶骨牛肉，當時即由跨部會建立源頭查核機制，自 99 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期赴美實地查核。
- (二)歷次查核重點包括牛齡鑑定、牛隻屠體分齡區隔、特定風險物質 (SRM) 之去除、工廠執行美國相關衛生法規品管計畫之情形、工廠執行美國農業部品質系統評估計畫之情形等內容，未發現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重大缺失。
- (三)本部於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下，據以開放輸入美國 30 月齡 (含) 以上牛隻生產之牛肉及

其產品，並持續規劃於國際疫情趨緩後會同相關單位境外查核輸臺牛肉之衛生安全。

二、美國豬肉實地查廠：

- (一)該署依據 102 年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 103 年訂定之「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與防檢局共同執行外國肉品開放輸入申請案之系統性查核，於確認申請國之動物檢疫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與我國具等效性後，始評估予以開放。
- (二)美國豬肉及豬內臟屬我國早期開放項目，已有數十年輸臺歷史，109 年係增訂萊克多巴胺於豬產品的最大殘留容許量，而非開放美國豬肉及豬內臟輸入。該標準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所有可輸臺之各國豬肉，各國豬肉均應符合該標準。
- (三)該署於 109 年已會同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積極與美方聯繫，與美方就豬隻畜養管理、動物用藥管理、監測計畫、豬肉進出口管理等進行交流討論，並規劃於國際疫情趨緩後，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三、綜上，有關該經費之編列係用於執行邊境查驗、檢驗及查核等相關業務，且為邊境查驗檢驗及後市場稽查檢驗之唯一來源，如凍結 1,000 萬元恐造成食品管理業務推動困難，為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及安全，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五) 決議事項 十二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編列 1 億 9,942 萬 6 千元。

1. 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
2. 有關食品及藥物安全等多元宣導經費，應視辦理成果及經費規模，與前期計畫目標達成情形重新評估予以檢討縮減。
3. 食安問題仍頻傳，食品查驗登記等計畫並未落實，仍有需精進之處。
4. 現行食品安全仍有涉及源頭監控、查驗登記等相關問題待克服，應精進接續計畫相關措施。
5. 就預算編列精神及財政紀律，允應先就前計畫整體成效是否如預期深入評鑑得失，以為精進之據。
6. 為便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應提出改善現行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符合資訊完全透明原則。
7. 至今尚有多個部會介接機制及資料串連不完整，顯現政策缺乏協調及推動不力。
8. 計畫內容似有重複，恐有浪費之虞。
9. 消基會 109 年抽驗市售嬰幼兒米製品，發現鎘含量超過嬰幼兒米製品限量標準，凸顯嬰幼兒食品管理及抽驗不足。
10. 鑑於開放萊豬進口乙事，食品「標產地不標萊劑」令消費者無所適從且豬標章申請規定不一。
11. 應將豬肉儀表板及邊境查驗自動化系統資訊公布方式進行調整，避免數據落差。

- 12.未落實執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之幕僚事務，未將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列為第一要務。
- 13.面對萊豬已經進口，全國貨櫃場臨場食品查驗流程及設備是否改善優化，邊境查驗效率是否改善。
爰合併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 一、「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持續就源頭管控、產銷監管與知能防護三面向精進規劃重點工作任務，以確保食品從源頭到後市場皆符合相關規範。另因應食品科技發展趨勢，將持續運用科技計畫研究成果於實際執行層面中，使我國食品管理模式更與時俱進，符合社會環境所需。
- 二、因應近年來媒體網路發達，民眾訊息來源增加，需足夠經費辦理各式媒體及宣導活動，同時透過食品相關展場活動、優良兒童雜誌及運用各式免費資源，以提升民眾及學童食品安全知能，將食品安全教育向下扎根。
- 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7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針對高風險及特殊產品，以事先審查、從嚴管理方式，強制辦理上市前查驗登記審查機制，落實管理之基礎；並持續精進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範，以提升監督管理效能。
- 四、該署自 104 年起即積極推動食品雲計畫，現行已串聯跨部會食安資訊，未來將持續精進資料品質。另亦透過研析智能風險監控模型，提高抽驗績效，達風險管理智慧預判之目標。

- 五、「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規劃前已就現行政策、前期計畫執行成效進行盤點，重新整合資源，針對部分已達目標之工作予以退場。該計畫配合政策發展新增多項重點工作，如推動保健營養食品業者驗證制度、加強管理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案件等，將持續滾動調整，並確實查核執行情形，確保執行品質及成效。
- 六、基於資訊透明原則，自110年度起，針對諮議會之委員發言紀要以公開為原則，保密為例外，另委員資訊是否去識別化，則尊重各屆諮議會意願，於首次召開會議時共同決定。依110年3月24日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公開去識別化之委員發言紀要，110年度歷次會議紀錄及委員去識別化之發言紀要皆已公開於該署網站。
- 七、該署已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溝通及研議提升介接資料品質與即時性事宜，另已將非登不可之統一編號欄位調整為必填，並已完成資料串接及系統修正，使食品雲與跨部會資料勾稽串接更臻完善。
- 八、「餐館業食材有效利用輔導計畫」係透過實地輔導餐飲業者及辦理餐飲業者說明會方式，以鼓勵餐飲業者於符合規範前提下，導入食材有效利用及廢棄物減量措施。另「提升民眾食品安全知能計畫」主要係辦理食品相關宣導活動，以食品安全民眾關注議題為主軸，向民眾傳遞食品安全正確觀念，進而提升食品安全知能；「食藥醫粧網絡傳播計畫」係為維運「食藥好文網」及「食用玩家」臉書粉絲團；「消費者衛生教育媒體宣導通路業務」係為採購各類媒體通

路進行衛教宣導，上述計畫辦理項目無重複。

- 九、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針對米類中重金屬之管理規定進行檢討，研商結果仍維持現行食米限量標準，但將針對供製造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之食米產品，重點列管稽查，並協助媒合稻米生產端及食品業者取得合適之米原料，以生產符合衛生標準之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 十、本部所規定之豬原料原產地標示，其標式形式及方式不拘，可使用各縣市政府設計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提供的貼紙，亦可自行製作標示，請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食品業者，只需擇一種使用，以消費者清楚易懂、簡單明瞭及誠實標示為原則。
- 十一、配合行政院豬肉進口資訊公開透明政策，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於本部、財政部及農委會網站發布豬肉儀表板。並已將豬肉儀表板及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統資訊公布統計方式調整為一致，避免資訊落差。
- 十二、本部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7 月 7 日及 9 月 15 日召開 3 次行政院食安會報，將持續確實落實執行行政院食安會報之幕僚事務。
- 十三、為加強進口豬肉貨品管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將現行豬雜碎及豬內臟相關貨品分類號列增加到 63 項，從源頭落實管制。自 110 年起，生鮮冷藏冷凍豬肉及豬雜碎，採逐批查驗。查驗流程包括文件審查、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等，查驗符合規定始得進口。

十四、綜上，為戮力保障民眾食之安全，落實及精進食安管理措施，本計畫配合政策規劃執行，編列經費辦理實有其必要性，如凍結 2,000 萬元恐造成食品管理業務推動困難，為利業務持續推動及落實，敬請惠予支持。

參、結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從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讓全民更健康。

確保國人食品安全衛生向為政府施政重點，亦為國人高度重視之議題，本部將持續精進食品安全政策，積極檢討相關食品法規，落實食品查驗及強化輸入食品進口管理。為利持續推動及落實食品安全業務所需，敬請委員惠予支持，准予動支。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肆、附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0 年度公務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保留部分)

單位：千元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一、衛生福利部(19 款第 1 項)					
1	(三十九)	有鑑於蔡政府以行政命令逕行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雖一再宣稱進口美國牛肉、豬肉，將遵照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訂出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惟CODEX之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孕婦、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危險族群，作特別評估風險，亦無長期影響人體健康之科學數據，顯見衛生福利政策與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有其缺失。爰此，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億1,581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完成針對相關高風險族群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329	500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2	(一二八)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1億1,581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329	500	林奕華 楊瓊璣 國民黨團
三、食品藥物管理署(19 款第 3 項)					
3	(二)	現行衛生福利部核可健康食品可宣稱之保健功效共有13種，其中10種接受動物或人體試驗結果、2種要求動物試驗結果、1種要求人體試驗結果。根據民間團體2018年調查發現，台灣合法上市「第一軌健康食品」，其中70%以上的保健功效是由動物實驗，只有30%不到的產品是經人體試驗證實。然而，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及歐美有關食品的「保健宣稱」(Health claims)都規範必須「以人體試驗為主，動物試驗不能作為獨立證據」。2020年5月衛生福利部公布「健康食品之關節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草案，其中仍要求以動物實驗證實保健功效，再度	19,996	3,000	林淑芬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遭民間團體及輿論反對，目前草案仍在研議中。7月底，衛生福利部召開「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修正說明會，預計刪除動物實驗(包括「游泳測試」及「跑步機測試」)，全面改以人體數據驗證保健功效，符合國際間「保健宣稱」之規範。鑑於目前13種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中，僅1種要求人體試驗結果，其餘12種(含「抗疲勞」保健功效)仍接受動物試驗結果，需儘快與國際Codex規範接軌。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中「為確保衛生安全環境、研析食品法規政策及辦理強化新興食品科技衍生產品之管理能力等業務」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097萬4千元，凍結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修正計畫書及時程表」，廢除現行功效評估方式中不當之「動物實驗」模式，改以人體實證模式驗證，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4	(十)	<p>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4億7,115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地區食品衛生稽查及追蹤檢驗、輸入食品查驗等業務。惟依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我國於開放牛肉及其產品進口前，應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牧、獸醫及食品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團赴出口國(地區)就牛肉之安全管理進行系統性查核，查核重點包括確認牛海綿狀腦病監視計畫、牛隻年齡鑑定、去除特定風險物質，以及污染管控等措施。此次政府預計於110年1月1日開放30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為新開放進口之品項，不論新舊廠，皆應赴美進行系統性查核。此外，政府也預計於110年1月1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及內臟進口，因衛生福利部先前從未對22家現行可開放進口之業者進行過系統性查核，僅進行書面審查，加上此次亦</p>	450,212	10,000	蔣萬安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同時開放美豬內臟進口，美國未有食用豬內臟之習性，致使國人對於美豬內臟處理及保存之安全衛生條件存有高度疑慮。基於法規規定，也為了消除國人疑慮，政府理應赴美針對牛肉及豬肉進口廠進行系統性查核，在未進行實地查核前，不應貿然開放30月齡以上牛隻及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內臟進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前述品項，擬具赴美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5	(十二)	<p>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2億1,066萬7千元，合併凍結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2億1,066萬7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自110年度起持續推動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惟查食品科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導致風險來源日趨複雜，進而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0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其中委辦費項下之委外業務宣導費共計1,164萬4千元（10.4%）。近年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均編列食品及藥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經費1,873萬餘元至2,644萬元不等，已投入相當資源，有關多元宣導經費應視辦理成果及經費規模重新評估予</p>	199,426	20,000	廖婉汝 劉建國 莊競程 楊 曜 林淑芬 吳斯懷 張育美 蔣萬安 王婉諭 徐志榮 陳椒華 楊瓊瓔 葉毓蘭 李德維 高虹安 林奕華 溫玉霞 羅明才 謝衣鳳 時力黨團 國民黨團 民眾黨團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以檢討縮減；又鑑於第2期計畫為延續性，各工作項目應視前期目標達成情形再予整合，並秉持撙節原則，應研議檢討縮減之可能。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2億1,066萬7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食安問題仍頻傳，食品查驗登記等計畫並未落實，顯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此計畫仍有需精進之處，故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2億1,066萬7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審計部108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待克服如下：為精進食品雲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導入人工智慧及社群網絡分析方法，提升邊境抽驗不合格命中率，惟於市場稽查之應用，尚未有效發揮偵測問題產品或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之預警功能，亟待精進監測模組功能，以有效提升風險預判能力，發揮食品雲建置效能。推動全國食品相關檢驗資料大數據分析，已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源頭管理檢驗資訊，惟部分資料即時性不足及品質欠佳，難為後續分析運用，亟待分析資料實際需求，重新審視及檢討欄位定義及資訊內容，以提升資料可用性。非登不可系統收載全國食品業者之動態資訊，為食品雲勾稽及串接跨部會資料之關鍵資訊，惟高達六成業者未登載統一編號，且漏未登載統一編號之業者於年度資料登錄確認時亦未補登。此外食品科</p>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導致風險來源日趨複雜，進而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綜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自110年度起持續推動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鑑於現行食品安全仍有涉及源頭監控、查驗登記等相關問題待克服，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2億1,066萬7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於109年8月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期間110至113年總經費16億5,193萬6千元。110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億1,633萬8千元，本科目編列2億1,066萬7千元。近年來食品相關議題備受國人重視，當有產品違反食品衛生標準時，媒體便會大肆報導，該食品的添加物含量超過標準規定的幾倍，在透過媒體強力放送，將該食品冠上「毒○○、黑心XX」的頭銜後，往往總是肇致民眾人心惶惶。「這食物吃了有害嗎？」、「可以安心購買嗎？」、「現在還有什麼東西是可以吃的？」深恐將有毒物吞下肚，危害健康，似乎已成了台灣2,300萬人民無法迴避的宿命。面對台灣層出不窮的食品事件，除了人人自危外，蔡政府不肯聆聽民意及蔡總統執意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牛侵台，更讓全民認識「法規是隨政治起舞」的現實。若然如此；衛生福利部在食安的管理工作上，又何須再多此一舉的訂定『食安新秩序』？因為；再多的規範也不敵領導人一句拍板定案的結論！另查；食安新秩序—食安網路計畫，迄109年12月31日才結束，本案為續編列第2期計畫之預算。惟就預算編列精神及財政紀律言；允應先就前計畫整體成效是否</p>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如符所期？深入評鑑得失，以為精進之據後再行續編為宜。爰此，為有效預算撙節及務實計畫續行，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2億1,066萬7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食安新秩序—食安網路計畫（迄109年9月止）」確實檢討及「如何精進落實『第2期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有鑑於蔡英文總統109年8月底宣布110年元旦開放美豬進口，衛生福利部直到9月4日才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然該會僅以去識別化且為摘錄之方式提供給正在審查萊豬相關行政命令的立法院。會議內容卻「選擇性公布」，參與會議15位專家學者中，有10人反對或有疑慮，會後結論卻替萊劑美豬殘留量背書，顯有違資訊公開透明原則，更不符開放政府精神。為促使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之參與。爰此，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2億1,066萬7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改善現行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符合資訊完全透明原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2億1,066萬7千元，係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以強化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秩序、增進查驗量能、精進預警功能、健全食品業者管理及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政策，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為加強問題食品之原料來</p>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源及產品流向追查時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政策，分別建置非登不可系統及非追不可系統，由地方衛生局輔導業者辦理登錄及申報事宜，另建置食品雲系統，以落實源頭管理。惟審計部108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待克服如下：(1)為精進食品雲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導入人工智慧及社群網絡分析方法，提升邊境抽驗不合格命中率，惟於市場稽查之應用，尚未有效發揮偵測問題產品或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之預警功能，亟待精進監測模組功能，以有效提升風險預判能力，發揮食品雲建置效能。(2)推動全國食品相關檢驗資料大數據分析，已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源頭管理檢驗資訊，惟部分資料即時性不足及品質欠佳，難為後續分析運用，亟待分析資料實際需求，重新審視及檢討欄位定義及資訊內容，以提升資料可用性。(3)非登不可系統收載全國食品業者之動態資訊，為食品雲勾稽及串接跨部會資料之關鍵資訊，惟高達60%業者未登載統一編號，且漏未登載統一編號之業者於年度資料登錄確認時亦未補登。此外食品科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導致風險來源日趨複雜，進而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綜上，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自110年度起持續推動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鑑於現行食品安全仍有涉及源頭監控、查驗登記等相關問題待克服，應精進接續計畫相關措施，以建立消費者信心，進而提升臺灣食品產業品質與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審計部之相關意見，研議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原計畫目標包含「強化食品安全源頭控管」、「精進食</p>			

序號	決議項次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p>品追溯追蹤」、「健全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及稽查」等，為政府推動食安五環之重點計畫。然而，根據審計部108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其中包括「雖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源頭檢驗資訊，然而即時性不足及資料品質欠佳」，「『非登不可』系統高達60%業者尚未登載統一編號」。監察院亦於109年針對該政策調查，發現包含「食品雲仍未完成有效之食安風險預測路徑模型，以致無法發揮勾稽預警效能」、「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即所謂「非追不可」）之業者僅有1萬0,099家次，僅2%食品業者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且其中仍有近400家未依法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諸多問題，且至今尚有多個部會介接機制及資料串連不完整，顯現政策缺乏協調及推動不力。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2億1,066萬7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與各部會協調並規劃改善措施後，併同各部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2億1,066萬7千元，其委辦計畫中，推動餐館業食材有效利用輔導計畫自108年起年年編列該項委辦計畫，未見研究或委辦績效，是否繼續編列該計畫，妥適性恐有疑問，另提升民眾食品安全知能計畫、消費者衛生教育媒體宣導通路業務、食藥醫粧網絡傳播計畫等，計畫內容似有重複，恐有浪費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